

內部控制與內線交易防範 暨常見缺失探討

臺灣證券交易所

【聲明】

- !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 🛡️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
- ⚠️ 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 ⚖️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報告大綱

01 內控相關規定介紹

02 內控五大要素

分析五大要素與內線交易防範之關係。

03 案例介紹及缺失

藉由實務案例解析常見缺失。

04 公司因應之道

 **05 宣導服務：提供多渠道法規宣導與諮詢管道。**

01

內控相關規定介紹

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 ✔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 保密責任
- ✔ 公平交易
- ✔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 遵循法令規章
- ✔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 懲戒措施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現行法規)

發佈日期 民國109年6月3日

沿革資訊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准予備查)






[所有條文](#)[編章節](#)[條號查詢](#)[關鍵字查詢](#)[法規沿革](#)[歷史法規](#)[附件下載](#)[英文版](#)

法規沿革

舊->新

1. 中華民國93年11月11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300281 8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5點，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中華民國93年10月2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
2. 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 1716號函修正發布第2點至第4點，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0208 52號函) **EN**
3.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准予備查)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  強化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加強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異常情形之處理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 8 條 (2009.3.18 修正時加入本項)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 2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10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2014增訂)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2021增訂)

02

內部控制五大要素與內線交易防範之關係

內部控制五大要素 (COSO)



1992年COSO



2013年COSO



2023年COSO ICSR

五大要素與 17 項核心原則



控制環境





風險評估


◎ 指出攸關目標

為避免內部人或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故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訴訟纏身，損及公司聲譽之情事，應防範內線交易，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

辨識及分析風險


 內部人名單


 重大消息範疇

 內外部參與人

 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及後果


辨識及分析重大改變

 內部人異動

 法規異動


控制作業

01 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02 選擇及建立控制活動

 法遵主管 / 法務之禁止交易警示

 保密切結書簽署與管理



 內部重大資訊控管、保密及公布

資訊與溝通



內部溝通

教育與規範宣導

-  新任董事、經理人簽署聲明書及交付宣導資料
-  對董事、經理人、員工進行持續性宣導



外部溝通

市場與主管機關聯繫

-  適時、正確、充分發布重大消息
-  注意媒體報導正確性，落實發言人制度
-  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且順暢的溝通

監督作業



持續監督

+



個別監督



內控設計及執行
之有效性

Ensuring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內部控制制度之先天限制

「合理確保」而非「絕對保證」



成本效益考量



針對一般事項設計



情況變遷

人性面先天限制



疏忽或誤解



舞弊或蓄意偽造



高層逾越



日久鬆懈

03

案例介紹及常見缺失

案例類型



重大合併案



財務相關議題

➔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 認列鉅額呆帳



重大合併案主要過程



重大合併案內線交易防範建議

人員與協議控管

- ✓ 經手人員減至最低，並簽署內部人員保密切結書。
- ✓ 參與之外部機構或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

資訊安全與實務

- ✓ 往來文件保存於公司安全處所；電子資訊應採取適當且足夠之安全措施。
- ✓ 進行實地查核時儘量以其他名義，俾達保密目的。

法遵與時程控管

- ✓ 法遵主管或法律專家適時提出禁止買賣警示。
- ✓ 儘早公布重大消息以降低外洩風險。
- ✓ 集團合併案需注意消息第一天即明確之可能性。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主要過程



公司內部評估



簽訂預約書



取得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書



董事會通過並
公告重大訊息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內線交易防範建議

權限與人員控管

經手人員減至最低，並簽署內部人員保密切結書。外部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

文件與資安防護

文件保存於安全處所。電子資訊應採取適當且足夠之安全措施以防外洩。

法遵預警機制

法遵主管或法律專家適時提出禁止買賣警示，強化內控紀律。

訊息發布策略

可考慮分階段公告重大消息，其內容應確保即時且正確。



認列鉅額減損主要過程

階段一：公司內部作業

1

發生減損跡象

2



公司內部評估
減損金額

3



自結財務報表完成
(認列減損金額)

階段二：外部查核與公告

4



會計師查核工作結束

5



調整分錄及
查核意見定稿

6



董事會通過財報
並公告



認列鉅額虧損/減損之內線交易防範建議



人員與權限管理

- 經手人員減至**最低**，並簽署內部人員保密切結書。
- 各項內部文件保存於**安全處所**，電子資訊應採取適當且足夠之安全措施。



法遵與預警提示

- 法遵主管或法律專家應於關鍵時間點，適時提出**禁止買賣警示**。
- 強化內部通報機制，確保合規執行。



公告時效與準確性

- 發生訴訟賠償、客戶財困或重大資產減損等情事時，應**儘速公告**。
- 揭露資訊必須保持**即時、完整且正確**。



及早啟動防範機制：重大性之第一時間判定

本類消息多屬公司於**第一時間**即可知其重大性（即便金額尚未確定），只要對股價或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之虞，即應視為重大消息並**及早啟動**內線交易防範，以維護市場公平。

常見內控缺失

人員與協定控管



非必要的經手人員



未簽署保密協定

作業實務管理



文件不當保存



實地查核時大張旗鼓

法遵與訊息揭露



法遵主管未適時提出禁止買賣警示



未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不」公布



重大訊息「不當」公布

04

公司因應之道

公司因應之道



健全公司治理



形塑企業文化



建立控制程序



遠離內線陰霾

健全公司治理

G20/OECD 公司治理六大原則



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Ensuring the Basis for an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及發揮其重要功能

(The Rights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and Key Ownership Functions)



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構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Stock Markets, and Other Intermediaries)



資訊揭露及透明性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落實董事會之責任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永續及韌性

(Sustainability and resilience)

健全公司治理 (續)

公司治理中心

第 1 屆 (115 年) ESG 評鑑

📁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指標 G-9)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網站揭露禁止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規範，內容包括：

年度財務報告

30 日

公告前禁售股票

每季財務報告

15 日

公告前禁售股票

[備註]：

若有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之情事，經 ESG 評鑑委員會討論扣分者，本指標不予給分。

⚠️ 額外減分項目

- ❗ 公司或其負責人遭投保中心 (SFIPC) 列為被告提起訴訟。
- ❗ 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重大情事，包括但不限於：
 - 內線交易
 - 操縱股價
 - 財報不實
 - 掏空資產
 - 經營權爭議
 - 逃漏稅款
 - 重大行政處分
- ❗ 司法機關進行搜查、通緝、起訴或判刑等重大法律事件。

05

宣導服務

內線交易宣導服務



宣導說明會

舉辦「防範內線交易」
宣導說明會



宣導資料

寄送「內線交易
宣導手冊」



網站服務

建置「防制內線交易專
區」
供各界參閱相關資料



到府服務

專人赴新上市公司
面對面宣導解說

股價操縱相關宣導 - 證交法第155 條

款次	禁止行為條文內容
第1款	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第3款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第4款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第5款	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第6款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第7款	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股價操縱相關宣導 - 資訊說明

社群媒體資訊



注意社群媒體內容是否涉及
散布公司流言或不實資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選擇市場別： 所有公司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	發公告日期	發公告時間	主旨
3144	新藥科	110/04/20	16:56:22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選任董事長
6805	富世達	110/04/20	16:56:06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
6805	富世達	110/04/20	16:52:42	公告本公司110年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職務.....
3050	鈺德	110/04/20	16:51:04	公告本公司決議股利分派
6731	歐坤	110/04/20	16:49:51	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5215	科嘉-KY	110/04/20	16:49:21	代子公司蘇州艾普萊/廣告/科德/廣財/廣駿.....
5215	科嘉-KY	110/04/20	16:49:11	代子公司蘇州艾普萊/廣告/科德/廣財/廣駿.....
6805	富世達	110/04/20	16:46:10	公告本公司110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今日總覽

本網站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電子投票 | 不連續公開發行 | 市場公告 | 公司治理評鑑 | 網站地圖 | 網站使用說明
投資人服務中心(02)2792-8188 聯啟我們 |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的資訊公司亦提供相關資訊

必要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布重大訊息澄清，
以保障股東權益。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